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文豪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61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134	1	100000	
002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135	1	100000	
003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136	1	100000	
004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356	1	10000	
005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357	1	10000	
006	合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358	1	10000	